[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县关于一、三高中扩大招生购置教育基本装备及部分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县关于一、三高中扩大招生购置教育基本装备及部分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县关于一、三高中扩大招生购置教育基本装备及部分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野县书院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冬禹]
项目联系人：[熊传涛]
通讯地址：[新野县书院路中段]
电　　话：[13938951746]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郭金坤]
通讯地址：[南阳市信臣东路966号]
电　　话：[19913771021]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县关于一、三高中扩大招生购置教育基本装备及部分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为甲方提供扩大招生购置教育基本装备及部分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购置教育基本装备及部分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包括学生用课桌、高低床、拾音器、交换机等硬件设施的采购安装，以及视频采集服务、SIP通信系统、综合布线等相关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支持]。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新野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技术人员短期办公场所]。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安排专人对接]。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交付过程依据需求提供]。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3758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255925.00]，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19875.00]。其中，设备部分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718672.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635992.92]，税率 13%，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零捌分]，¥[82679.08]；服务部分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整]，¥[657128.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零捌分]，¥[619932.08]，税率 6%，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37195.92]。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相应金额款项。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90060270012]

地址：[新野县书院路中段]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1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0371-65330280]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施工]。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在提交验收申请20日内若因为甲方原因致使无法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地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

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1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熊传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金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野县书院路中段]

联系人：[熊传涛]

电话：[13598207009]

电子邮箱：[/]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路 966 号]

联系人：[郭金坤]

电话：[19913771021]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合同项目清单

附件 2：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0月10日

HAJCR2600733EGN00

附件 1

合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税率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学生用课桌	单人双层斗课桌，尺寸 60 长×45 宽×78(高)，桌架 20×50 扁圆钢管国标 1.2 厚，桌斗侧板 0.8 厚配底板 0.7 厚，侧板 34.5 公分长，上斗高 16.5 公分，下斗高 19.5 公分，桌面 60×45 公分白象面配蓝包边，马车栓穿透螺丝安装。凳子 34×24×45 公分(高)，侧片 0.9 厚，凳子架采用 20×50 优质钢管 1.2 厚，凳面采用白象配蓝色包边，马车栓穿透螺丝安装。	13%	个	1560	125	195000	
2	高低床	两侧床腿管壁采用国标 2.0mm 厚度的优质钢管(40*40mm) 钢管接口百分百密封，用于两侧床腿链接的床边采用国标 2.0mm 厚度的优质方钢(30*60mm)床边与床边区间用国标 2.0mm 厚度、25*25mm)的优质方钢连接上下每个床边两头和床腿须是穿丝固定且床腿外侧用 23mm 的整体垫片加固，两侧床头与床头区间分别采用采用国标 2.0mm 厚度的优质方钢(25*25mm)呈口子型连下铺离地面高度 400mm 上铺离下铺净空高 1005mm，爬梯采用 25*25*1.2mm 厚方管、内加两层防滑踏步，上下内置于床边上，上铺护栏采用 1.2mm 经设备加工长度 1400mm. 整个钢架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各点焊接牢固、光滑无漏焊，表面采用室内粉末静电喷涂，锈蚀磷化清洗后电泳涂装达 100%密封，高温静电喷涂电泳与静电粉末双层保护，防锈度工艺、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性能好且外观效果好。床板采用 18mm 厚度纯实木多层床板铺装，床板应光滑无毛刺无腐蚀且干燥。	13%	个	630	680	428400	

3	视频采集服务	提供视频采集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服务，使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高清视频采集与解析功能，具备优异的低照度视频处理能力，可输出清晰、稳定的图像数据； 3、兼容多种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数据实时处理与输出，支持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4、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确保夜视环境下 50 米范围内目标轮廓清晰可辨，适配低照度监控服务场景； 5、内置多场景适配模块，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具备灵活编码控制功能，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集成多维度智能监测告警功能，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8、支持视频流封装功能，兼容 PS 系统流与 TS 传输流两种封装格式； 9、具备智能人脸优化功能，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调节，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6%	套	143	1900	271700	
4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20Hz ～ 20kHz（1 kHz@94dB SPL）； 2、灵敏度：-34dB； 3、信噪比：60dB(1 米 m40dB 音源 SPL)，30dB(10 米 m10dB 音源 SPL)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声音清晰； 5、集成专业自动噪音识别处理技术和高保真降噪处理，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内置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	13%	个	133	203	26999	

		机； 9、支持 DC12V 供电。						
5	sip 通信系统	提供 SIP 通信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服务，使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提供实时操作系统 Linux 相关技术服务，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提供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提供标准 SIP 2.0 协议技术服务，支持域及子域管理服务，可实现最多 5 级域、子域的分级管理，保障域内设备及服务的有序管控； 4、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服务； 5、提供全面的网络协议支持服务，涵盖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 6、支持以北斗/GPS/NTP 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 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媒体流分发服务，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 8、提供视频分辨率动态调整服务，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 9、提供考场编排报表服务，可打印考场编号； 10、提供系统拓扑可视化服务，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平台间 SIP 注册状态、数据流状态等； 11、提供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服务； 12、提供设置 SIP 路由器相关信息配置	6%	套	2	47600	95200	

		服务； 13、提供前端设备管理服务，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 14、提供分发服务器配置服务，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 15、提供账号权限管理服务，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 16、提供设备清单报表服务，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 17、提供报警信息管理服务，支持报警信息查询及搜索；						
6	数据存储系统	提供数据存储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等服务，使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Linux操作系统； 3、提供视频接入及存储相关服务，最大支持128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存储码流为768Mbps； 4、支提供录像安全管理服务：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 5、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支持USB本地备份、USB DVD刻录机备份、eSata接口同步备份、Web端网络下载备份； 6、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7、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	6%	套	2	42100	84200	

		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 9、提供存储接口及数据模式相关服务；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11、提供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2、提供报警接口相关服务，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 13、提供录像码流管理服务，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14、提供全双工功能保障服务，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15、提供视频浓缩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不播放；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 16、提供报警预录功能：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						
7	汇入交换机	1.标准1U机架式设备； 2.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340Mpps； 3.配备24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扩展插槽：2个，支持万兆接口扩展； 4.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5.支持手工隧道、ISATAP、6to4隧道、IPv6 over IPv4隧道； 6.设备最大功耗：31W； 7.设备支持0-70℃宽温工作； 8.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管理接口、SNMP v1/v2/v3；	13%	台	3	4820	14460	

8	接入交换机	1.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2.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50Mpps； 3. 配备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非复用光口； 4.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5. 采用无风扇设计； 6. 设备支持-10℃-55℃宽温工作； 7. 设备最大功耗：22W； 8. 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 管理接口、SNMP v1/v2/v3；	13%	台	4	3050	12200	
9	接入交换机	5 口 1000M/100M/10M 交换机	13%	台	143	291	41613	
10	综合布线	定制服务，含相关设备安装，布线，调试及其他所用辅材（包括光纤、网线、网络通信、机柜安装、设备箱、高阶网关等设备）	6%	批	1	206028	206028	
合计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

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熊传涛]

职务：[/]

联系方式：[13938951746]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